臺北市政府 105.05.12.　府訴三字第 10509068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　表　　人　○○○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19598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營保全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1 月 11 日、19 日及 30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與所屬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簽訂保全工作約定書，約定每日工作 12 小時（工作地點於臺北市○○○路），惟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備；未全額直接給付○員 104 年 9 月 26 日至 28 日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；使○員於 104 年 9 月 26 日、27 日及 28 日均自 19 時出勤至翌日上午 7 時，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；未備置所屬勞工○員、○○○（後更名為○○○）、○○○及○○○之出勤紀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；原處分機關爰以 104 年 12 月 4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4382848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並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異議。原處分機關另以 105 年 1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9632110 號及 105 年 2 月 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9632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05 年 2 月 24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行為時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等規定，因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各該規定，乃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

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等規定，以 105
年 3 月 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1959800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合計
6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3 月 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
於 105 年 3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不服之標的為「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195
9801 號」，惟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附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531959800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，且經本府法務局承辦人於 105 年 4 月 15 日以電話聯繫訴願人確認其真意，確認其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行為時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5 項規定：「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。」「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，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。此項簿卡應保存一年。」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第三十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第 84 條之 1 規定：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下列工作者，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，工作時間、例假、休假、女性夜間工作，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，不受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六條、第三十七條、第四十九條規定之限制。一、監督、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。二、監視性或間歇性之工作。三、其他性質特殊之工作。前項約定應以書面為之，並應參考本法所定之基準且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| 項次 | 10 | 18 | 21 |
|---|---|---|---|
| 違規事件 | 工資未全額直接給 | 雇主使勞工每日正 | 雇主未置備勞工簽到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| 付勞工者。 | 常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，每 2 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84 小時者。 | 簿或出勤卡，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者，並依法保存 1 年者。 |
| 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 | 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。 | 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。 | 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。 |
| 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 | 1.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<br>2.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。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 | | |
| 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 | 第 1 次：2 萬至 16 萬元。<br>…… | | |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| 項次 | 法規名稱 | 委任事項 |
|---|---|---|
| 16 | 勞動基準法 | 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 |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係經營保全服務業，故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與○員簽訂保全工作約定書，約定每日工作 12 小時，並未超時工作；○員任性曠職，多次連繫未果，嗣於○員主動到公司辦理離職手續，立即發給薪資；除○員外，○○○（○○○）等 3 人皆為責任制，對公司制度、工作內容並無異議，工作環境愉悅並無不法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全額直接給付所屬勞工○員 104 年 9 月 26 日至 28 日工資，且於依
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與○員簽訂保全工作約定書，約定每日正常工作時間 12 小時後，未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備，而使○員於 104 年 9 月 26 日、27 日及 28 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
超過 8 小時；及未備置所屬勞工○員等 4 人之出勤紀錄，審認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行為時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1 月 11 日及 10
4 年 11 月 19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104 年 11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（下稱
○君）製作之談話紀錄、104 年 11 月 30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訪談○君製作之談話紀錄、訴願人與○員簽訂約定書及訴願人台北聯絡處人員名冊等影本附卷可憑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依法與○員約定每日工作 12 小時，未超時工作；○員任性曠職，於○員辦理離職手續後即發給薪資；所屬勞工對公司制度、工作內容並無異議云云。按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，雇主應將工資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發工資；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；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，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，此為課予雇主義務之強制規定；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工作，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並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備後，不受每日正常工作時間及備置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之限制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等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行為時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5 項、
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84 條之 1 等規定自明。查原處分機關 104
年 11 月 19 日及 30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君所製作談話紀錄分別載以：「.....問：請問是否有出勤紀錄？答：沒有出勤紀錄。因為是責任制，老闆交付工作做好就可，沒打卡。也無簽到。.....」「.....問：請問之前是否有離職的臺北市保全人員？答：有一位○○○先生。案場在○○○路○○段.....只做三天就離職。問：請問有在臺北市核備 84-1 條的保全部份（分）？答：未有核備勞動基準法 84-1 條的函文。問：請問○○○這位員工在職期間上班天數？答：9 月 26、27、28 日，晚上 1900 時至隔日早 0700 時，上一人班，所以實際工作 12 小時。12 小時是正常工時，不算加班的，因正常工作時間內。實際有上該三天各 12 小時，但無出勤紀錄。問：請問○○○月薪是 31,000 元.....目前已給薪資 1,800 元。答：是月薪 31,000 元，目前已給 1,800 元。給予方式計算.....31

,000/31*3＝3,000 元，違反工作規定懲處扣薪 1,200 元，實領薪資為 3,000 元—1,200 元＝1,800 元，已於 10 月 29 日匯款至○○○帳戶。（存款憑條）.....問：請問 9 月有 30 天

非 31 天，為何除以 31 天？答：應該是除於 30 才對。問：請問員工○○○9 月 3 天薪扣款 1,

200 元是否已給該員工？答：未給。.....」經○君簽名確認，並有訴願人與○員簽訂之約定書及訴願人台北聯絡處人員名冊等影本附卷可憑，則訴願人未全額直接給付○員工資、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經原處分機關核備即使○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及未備置○員等 4 人出勤紀錄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行為時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等規定，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

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規定予以裁處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合計 6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另有關訴願人請求暫緩執行應付罰款一節，其真意應係請求停止執行罰鍰處分，經審酌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情事，尚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併予指明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楊　芳　玲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

委員　劉　宗　德

委員　紀　聰　吉
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
委員　葉　建　廷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中華民國　105　年　5　月　12　日

市長　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　楊芳玲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